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他们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1、同意聘任俞国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斯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经审查，周斯秀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斯秀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同意聘任周斯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吴长顺、冯凯燕、丁嘉宏

2019年11月21日